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10月12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	2015年4月14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關於在2013年12月底前發出的遷出通知書的執行情況，提供以下資料 ——</p> <p>(i) 考慮重批租約的"社會因素"，以及為防止獲重批租約的租戶再次觸犯不當行為而採取的措施；</p> <p>(ii) 撤銷有關的16戶的遷出通知書的個別理由；</p> <p>(iii) 從發出遷出通知書當日起計，租戶獲准提出上訴的時限；及</p> <p>(iv) 從發出遷出通知書當日起計，收回有關的28個單位分別所需的時間；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1)1109/14-15(01)號文件發出。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鑒於扣分制是以整個家庭作出考慮，而其他房屋政策(例如批出新租約及分戶)卻是按個別家庭成員的狀況獨立作出考慮，解釋為何兩者在政策上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2.1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下稱"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2015年5月4日	銷售監管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銷售監管局自《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稱"該條例")生效以來接獲的119宗投訴個案中，銷售監管局須作進一步調查的投訴個案數目和所佔的百分比，以及相關賣方的名字；及 (b) 銷售監管局自該條例生效以來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以及在此類個案中，轉介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個案數目和所佔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1)1109/14-15(02)號文件發出。
2.2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在政府房屋政策中的角色和定位		鑒於《香港房屋協會法團條例》(下稱"該條例")並無賦權政府監察房協的運作，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1)1109/14-15(02)號文件發出。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有何方法確保在 2013 年及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給房協發展公營房屋的 4 幅用地會按計劃建屋；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該條例，以賦權政府監察房協的運作。</p>	
<p>3. 總目 711 工程計劃</p> <p>(a) 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p> <p>(b) 深水埗白雲街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p>	<p>2015年6月1日</p>	<p>政府當局須在就(b)項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擬建交匯處上進行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及白田邨其他期數的公共房屋重建項目的地積比率，並解釋在採用有關地積比率後，相關地盤的用地是否及如何獲得善用；</p> <p>(b) 與交匯處上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一併提供的福利設施，以及有關設施相對整幅用地和在用地上進行的綜合發展項目的規模和樓面面積；及</p>	<p>政府當局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交匯處的通風設計，以確保盡量減輕交匯處產生的空氣污染和噪音對上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及整個社區造成的滋擾。	
4.1 新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的設計	2015年7月6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10年編配予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公屋申請人及租戶的人均室內樓面面積為何；及</p> <p>(b) 處理委員在會議席上就公屋單位的建築設計及設備所提的各個關注事項，包括由於預製組件採用空心牆磚，以致難以在牆壁上安裝不同裝置；有需要安裝更多冷氣機承托架，以顧及間隔需要；水龍頭與水務署派發的節流器並不相容；以及單位大門的摺疊式鐵閘在使用時產生過量噪音。</p>	政府當局的回應分別於2015年8月21日及28日隨立法會 CB(1)1192/14-15(01) 及 CB(1)1214/14-15(01)號文件發出。
4.2 未補價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加按事宜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有否調查被發現載有關於財務公司貸款協議的產權負擔記項的未補價資助出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8月21日隨立法會 CB(1)1192/14-15(01)號文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3 取締工業大廈內分間樓宇單位(下稱"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和安置事宜及有關提供過渡性房屋的建議		<p>售單位的土地業權紀錄；若有，被調查個案的數目為何，以及有否向相關主管當局(例如香港警務處及公司註冊處)轉交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以便採取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就政府為取締榮豐工業大廈的分間單位而採取的清拆行動而言，政府當局如何與受影響的租戶溝通，以及向他們提供哪些協助。</p>	<p>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8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92/14-15(01)號文件發出。</p>
5. 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共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	2015年7月22日	<p>1.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提供補充資料或書面回應——</p> <p>(a) 討論文件(立法會CB(1)1133/14-15(01)號文件)附件一開列各項與啟晴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量超標有關的主要事件。關於該附件，提供黃碧雲議員與政府部門在2015年5月及6月就相關事宜會晤的補充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8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15/14-15(01)號文件發出。</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政府現時為供業界參考而就安裝公共屋邨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裝置訂定的指引及規格；</p> <p>(c) 為<u>所有</u>公共屋邨進行抽驗食水工作(包括將這項措施擴展至自2011年起鋪設新水管的較舊公共屋邨)，以及為資助出售房屋屋邨(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進行同類工作的時間表(如有的話)；</p> <p>(d) 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透過收集靜水的樣本(即抽取首個"隔夜水"的樣本)進行化驗，以確定公共屋邨(或所適用的其他類型屋邨)的食水含鉛量；</p> <p>(e) 化驗公共屋邨水龍頭及水管焊料含鉛量的進展／結果(如有的話)；</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f) 就以下事項提供時間表(如有的話)：(i)為公共屋邨的受影響住戶(或為所有住戶，如適用)提供濾水器(包括濾水器的規格／型號及落實這項工作的詳情)；以及(ii)為被發現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受影響公共屋邨更換不合標準的水龍頭／水管；</p> <p>(g)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啟晴邨、葵聯邨及其他屋邨(如適用)的所有居民(即不僅是較易受影響的租戶)，化驗血液中的含鉛量，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快收集和化驗血液樣本的速度(例如使用便攜式工具及聯同私營醫療界別調配更多資源)；</p> <p>(h) 告知受影響公共屋邨的租戶，自他們入住屋邨以來長期飲用含鉛量超標的食水，對他們的健康有何潛在影響；</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政府會否考慮在公共屋邨設立一站式服務櫃檯，處理租戶就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量超標所引起的事宜作出的查詢，並向租戶提供輔導和情緒支援服務；</p> <p>(j) 各個政策局／部門有需要集中向受影響公共屋邨的租戶發放資料，說明當局為處理相關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量超標而採取的各項跟進措施，以及該等措施的進展；</p> <p>(k) 關於受影響租戶因為在其單位抽取的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量超標而引致的開支，例如購買樽裝水以代替受鉛污染的食水作飲用／煮食用途、水費可能因為在使用食水前需要先讓食水流出一段較長時間而增加，及／或治療血液含鉛量超標的費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這些租戶作出補償；及</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因應在公共屋邨抽取的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量超標的事件，就採取預防措施，或在私人屋苑的食水樣本同樣被發現含鉛的情況下，就所須採取的跟進措施而向私人屋苑的業主(以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的意見和指引。該等意見可包括就用作過濾鉛的濾水器類型作出建議，以及食水樣本中的含鉛量被驗出高於哪個水平，相關住戶的家庭成員便應考慮化驗其血液中的含鉛量。</p> <p>2. 政府當局須就在特別會議上所通過經修訂的議案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以及作出書面回應。議案措辭已隨2015年7月23日的函件送交當局。</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12日